

织金县-乡村建设行动-农村基础设施
(含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三甲街道
龙潭社区产业机耕道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发包人）：织金县人民政府三甲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贵州中海洪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织金县-乡村建设行动-农村基础设施(含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三甲街道龙潭社区产业机耕道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织金县人民政府三甲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贵州中海洪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织金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对 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织农通〔2025〕4 号）文件精神，批复织金县-乡村建设行动-农村基础设施(含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三甲街道龙潭社区产业机耕道建设项目，通过招投标方式，最终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P52052420250005H9）。为保证工程的进度和质量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公平合法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兹双共同遵守履行。

一、工程名称：织金县-乡村建设行动-农村基础设施(含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三甲街道龙潭社区产业机耕道建设项目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产业路硬化 1870 米（其中 1 号路长 820 米、2 号路长 321 米、3 号路长 153 米、4 号路长 200 米、5 号路长 86 米、6 号路长 57 米、7 号路长 44 米、8 号路长 189 米），其中 4.5m 路面宽度，15cm 厚砼路面，C25 水泥砼面层，8cm 厚级配碎石垫

层，设计车速为 15km/h。（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和招投标清单）。

三、项目实施地点：龙潭社区

四、项目质量要求

1. 质量目标与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执行，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标准。

2. 质量检查与验收

(1) 乙方应确保承包工程的质量达到约定标准。

(2) 本合同工程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施工测量由乙方负责。

(3) 本合同工程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施工检验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进行返工，使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所有费用。

3. 所购买的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满足行业规范要求，并提供相关材料的产品合格证及相关资质证明。

4. 建筑工程要满足实施方案、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满足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原则和规定组织施工，保证工程总体坚实、牢固，砌缝内砂浆均匀，勾缝密实。

五、工程价款

合同工程价款（中标价）：**暂定柒拾肆万柒仟叁佰陆拾捌元陆角捌分（¥747368.68 元）**。项目竣工后采取结算审计报账，项目审计审定价格高于合同工程价款的按合同工程价款结算，项目审计审定价格低于合同工程价款的按审计审定价格报账。工程

款(含税)由乙方开具发票后支付, 所涉税费由乙方负责。

六、工程期限及违约责任

工期为 90 日历天。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到期未完工, 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标准为工程总价的 1%违约金, 总计支付违约金不超过工程总价的 30%, 工程仍由乙方施工完工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如遇客观原因工期顺延。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按照相关程序 and 规定, 支付项目资金。
- 2、指导乙方、龙潭社区完善项目档案, 装订独立项目档案盒。
- 3、定期不定期调度项目进度, 督促乙方按修建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完工。
- 4、工程完工后接到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及申请, 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初验收, 初验收合格后申请县级验收。
- 5、对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工程有不支付工程款的权利。
- 6、定期不定期检查, 督促施工质量和标准。
- 7、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纠纷。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 1、在甲方监督和管理下, 按时完成修建内容。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织金县-乡村建设行动-农村基础设施(含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三甲街道龙潭社区产业机耕道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实施项目, 在规定协议日期内完工, 否则造成损失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工伤和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面

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2、乙方在项目完工且资料完善后可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3、按时足额支付为乙方提供劳务的务工人员的劳动报酬。

九、利益联结机制

在施工组织中，按照“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的原则，为当地群众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乙方需将合同资金的20%以上用于人工工资，县内务工人员 and 居家的劳动力及附近村庄是本项目建设务工选择对象；重点以项目区的县内务工和居家的劳动力为主，优先满足项目区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城镇低收入人口、因其他因素影响未能外出务工的脱贫户需求。

十、工程价款支付

工程施工由乙方实施，根据施工进度拨付工程款。项目启动实施且完成工程进度35%以上，可拨付至总工程款的30%作为进度资金；完成工程进度45%以上，可拨付至总工程款的40%作为进度资金；完成工程进度55%以上，可拨付至总工程款的50%作为进度资金；完成工程进度65%以上，可拨付至总工程款的60%作为进度资金；完成工程进度75%以上，可拨付至总工程款的70%作为进度资金；整体工程经甲方初验合格后，可划拨至总工程款的80%；经县级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后，拨付至总工程款的100%，并收取3%的工程款作为质保金，一年后该项目没有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3%的质保金。项目划拨进度金时需提供监理单位签字盖章认可的《项目工程进度表》。以上每期

资金的支付均在甲方收到上级部门匹配资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十一、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

十二、工程质量达不到相关验收要求，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抵触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其余仍按照本协议履行。

十四、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五、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18685036868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威宁支行

银行账号：31410120050000356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中国材料网

